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18-017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 14:00 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 4 号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 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表决，由董事长肖俊承主持召开。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5 人，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根据相关监管要求，为完善内部控制，制定《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与会董事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刘培培女士在以往公司内部审计过程中体现了较高的专业能力，符合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条件，提议聘任刘培培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与会董事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

证券报》。

3. 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根据相关监管要求，为完善内部控制，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与会董事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4.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监管要求，需按项目实施主体监管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与会董事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5.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以借款的方式划调至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将分别与全资子公司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其中：向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金额不超过其实施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即 11,680.97 万元，向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两笔借款，借款的金额不超过其实施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即 11,851.68 万元、2,978.77 万元。前述三笔借款均为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 2 年，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与会董事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6.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根据相关规

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6,419,855.48 元。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与会董事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7.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将使用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滚动使用。授权财务负责人在额度范围进行具体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及相关合同文件的签署。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与会董事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8.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与会董事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9. 关于注销北京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注销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以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北京分公司注销事宜。

与会董事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关于注销北京分公司的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伊戈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 （四）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3月22日